

立法会十六题：培育本地青年法律人才

以下是今日（三月十八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吴英鹏议员的提问和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的书面答覆：

问题：

有意见指出，由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及律政司合作启动的香港青年国际法律人才借调计划与青年国际法律人才带路行（带路行）活动，可以为本港青年法律人才「走出去」拓扩国际视野搭台筑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至今有多少名香港的青年法律人才透过借调计划借调到国际机构（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工作；

（二）鉴于政府早前表示，随着国际调解院的总部落户香港，今年的借调计划将扩展到国际调解院，政府有否就此制订具体的路线图及时间表；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及

（三）政府会否考虑设立恒常机制，让参与借调计划与带路行活动的青年法律人才回港后，定期到本港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教育机构进行交流分享，以激发更多青年法律人才对海外借调计划及学习海外法律的兴趣；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答覆：

主席：

就吴英鹏议员的提问，现答覆如下：

（一）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特别行政区与相关国际组织已设立恒常借调安排，让本地法律专业人员（包括青年法律人才）可透过参与这些国际组织的工作，加深对国际组织运作和国际法律的认识。自相关安排设立以来，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合共有 27 位本地公私营界别法律专业人员报名参与借调往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工作计划。

（二）二〇二六年度的借调计划招募程序已经在一月展开，并加入了借调往设于香港的国际调解院秘书处工作计划。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香港特区政府按照实际情况，根据既定程序以及与各个相关国际组织达成的安排，稳步推进借调计划。律政

司每年会向法律界推广借调计划，包括将相关最新资讯发布在其网页上，方便有兴趣报名人士查阅。

（三）香港青年国际法律人才带路行活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外交部驻港公署）和律政司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合作举办，去年举办的第一届活动汇集了来自本港三所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团体和机构及律政司的 16 名年青国际法律人才，其间到访北京和新疆喀什。第二届的带路行将于今年七月举行，初步行程包括先到访中国云南省，随后出访老挝，与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机构和组织、企业及商会等进行交流，实地了解包括中老铁路等「一带一路」标志性合作项目。

律政司会在现有基础上，与外交部驻港公署探讨恒常化有关安排，让参与带路行活动的青年法律人才在回港后定期到本港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教育机构分享经验，并在资源许可及运作可行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平台和活动框架加强有关外展与宣传工作，例如透过安排分享会和宣介会等交流活动，吸引青年法律人才参加带路行活动，加深了解国家发展大局、拓展国际视野，让他们更了解「一带一路」倡议对于中国和沿线国家的重要性。如上文提及，律政司每年亦会向法律界推广借调计划鼓励更多合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报名参加。

完

202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